

## 附件1

# 诚信复试承诺书

我是参加\_\_\_\_\_年吉首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的考生。我已认真阅读《\_\_\_\_\_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吉首大学\_\_\_\_\_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等复试相关规定。我已清楚了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所规定的“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”等相关条款内容。我已知晓研究生新生入学后，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，复查不合格者将被取消学籍或取消入学资格的有关规定。

我郑重承诺：

1. 如实、准确提交各项报考信息和复试材料。
2. 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，接受监考人员及报考单位招生工作人员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3. 自觉遵守相关法律、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，诚信考试，不作弊，不替考。
4. 自觉遵守复试各项要求，不私自保存和传播复试有关内容。
5. 如本人有违规行为或弄虚作假，我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取消复试、录取资格等一切后果，接受有关法律法规的严肃处理。

承诺人：（考生本人手写签字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